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德〔2012〕74号

关于评选 2012-2013 学年省级 “先进班集体”和“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优秀学生”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04〕7号）要求，树立和宣传青少年学生中的先进典型，进一步加强我省普通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工作，现将全省普通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 2012-2013 学年省级“先进班集体”、“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评选表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全省全日制普通中学（初中、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的二、三年级学生和学生班集体。

二、评选标准

（一）福建省“先进班集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1.班风好，班级同学积极向上、遵规守纪、团结友爱，没有违法违纪现象。

2.学风好，班级同学学习勤奋刻苦，乐学善思，在上学期期末考试中班级平均分名列同年级前茅。

3.勇争先，班级积极组织开展班级系列德育活动、志愿服务活动和文化科技活动，在校内外集体活动中表现突出。

4.全体同学积极参加体育锻炼，班级体育合格率超过 95%。

5.曾荣获县（区、市）级以上“先进班集体”荣誉称号。

（二）福建省“三好学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1.思想品德好。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与道德素质，积极参加班级系列德育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2.学习好。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好学，能较好地掌握各门功课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学习成绩优秀，综合素质高。

3.身体好。坚持锻炼身体，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有良好的卫生习惯，身体健康，达到教育部颁发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良好以上。

4.初中生、高中生和中职学生分别在初中、高中和中职学习阶段荣获县（区、市）级以上“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称号。

5.市直属学校参加福建省“先进班集体”、“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时，前置条件以曾荣获本校及以上的相应荣誉称号为准。

(三)福建省“优秀学生干部”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福建省三好学生”基本条件。

2. 现任学校或班级干部，热心社会工作，乐于为同学们服务，在同学中具有较高威信，能起骨干带头作用。在中学阶段荣获县（区、市）以上“优秀学生干部”或“三好学生”荣誉称号。

(四)福建省“优秀学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德智体等各方面表现特别突出，能在广大学生中起标兵作用，受到师生广泛好评的高中三年级学生。

2. 在高中阶段获得福建省“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称号（含本年度被各设区市推荐的福建省“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候选对象）。

3. 在 2012-2013 学年福建省“优秀学生”评价（详见附件 2）中得 80 分以上。

今年分配给我市 20 名省级优秀学生名额，经研究决定从泉州五中推荐 4 名，泉州七中 3 名、南安一中 1 名、泉州一中、南安国光中学、晋江养正中学、德化一中、惠安一中、安溪一中、泉州培元中学、泉州城东中学、永春一中、晋江市季延中学、晋江一中、泉港一中各推荐 1 名。

三、名额分配

详见附件 1。

四、有关事项

(一)各县（市、区）教育局、各学校应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以保证评选表彰活动的顺利进行。在评选推荐工作过程中要有教育纪检监察部门的同志

介入和参与。要严格执行民主程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做到评选条件、评选过程、评选结果“三公开”。

（二）各地在评选过程中，要充分考虑各类学校和文理科学学生所占比例，对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要一视同仁。

（三）学生在校期间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不得作为推荐人选对象，班级中有学生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不得作为“省级先进班集体”推荐对象。

（四）学校要广泛宣传发动，采取自下而上的推荐办法，经班级和年段推荐后，由学校研究决定（会议纪要存档备查），并将评选结果向全校公示 5 天，同时公布泉州市教育局监督举报电话：22798807、泉州市教育局德育科电话：22783508。凡在评选过程中不按民主程序、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即予取消评选资格，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由此而取消的名额，不予替补。

（五）各地各校应将福建省“优秀学生”推荐对象的获奖证书复印件、每学期期末考试成绩单复印件、《综合素质评定》复印件，以及 2000 字左右的先进事迹材料（含电子版）附在参评表格后面一并上报（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审核章）。

（六）推荐为省级“先进班集体”的应填写《“先进班集体”推荐表》（附件 3，一式一份）；推荐为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的应填写《登记表》（附件 4，一式一份）。由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学校统一造册（附件 5、附件 6，一式一份），并于 11 月 20 日前将以上所有材料的书面文档送泉州市教育局德育科，同时将电子文档发送至泉州德育网“省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信箱。未能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

做好材料工作或逾期未报者，视为自动放弃。

附件：

1、2012-2013 学年福建省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先进班集体”、“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名额分配表

2、2012-2013 学年福建省“优秀学生”评价参考体系

3、2012-2013 学年福建省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先进班集体”推荐表

4、2012-2013 学年福建省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省“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登记表

5、2012-2013 学年福建省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省级“先进班集体”推荐花名册

6、2012-2013 学年福建省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推荐花名册

泉州市教育局

2012 年 11 月 5 日

主题词：教育 评选 先进 通知

抄送：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市委办、市府办、市委宣传部。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2 年 11 月 5 日印发

附件 1：

2012-2013 学年福建省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先进班集体”、“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名额分配表

名额 项目 单位	初中		高中		中职		先进班集体	
	三好生	优秀学生干部	三好生	优秀学生干部	三好生	优秀学生干部	中学	中职
鲤 城	20	14	15	11	10	6	6	1
丰 泽	18	14	13	7	10	6	6	1
洛 江	17	9	9	5	5	2	4	1
石 狮	19	9	10	5	4	2	4	1
晋 江	30	18	23	13	16	11	13	1
惠 安	24	13	17	7	13	6	11	1
泉 港	17	9	9	5	4	1	5	1
南 安	26	17	20	11	12	5	12	1
安 溪	24	14	17	7	12	6	11	1
永 春	19	9	8	5	5	2	5	1
德 化	17	9	8	5	6	1	5	1
泉州台商投资区	11	8	7	4			3	
泉州一中	10	7	12	10			1	
泉州五中			12	10			1	
泉州培元中学	14	8	12	10			1	
泉州三中	14	8					1	
泉州华侨职校					13	10		1
泉州开发区实验学校	2	1						
泉州外国语中学	8	3	8	5			1	
泉州实验中学	10	5	8	6			1	
泉州农校					5	3		
泉州财贸学校					5	3		
泉州电子科技学校					5	3		
泉州服装学校					5	3		
合 计	300	175	208	126	130	70	91	12

附件 2

2012-2013 学年福建省“优秀学生”评价参考体系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细目	分值	上报材料
思想道德素质 (35 分)	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养成，模范遵守《中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品德行为表现获得学校、教师 and 同学的好评。(18 分)	是否中共预备党员或列入校建党积极分子；	2 分	学校党支部提供学生党员花名册等证明材料；学校对推荐人选产生过程的证明材料及评选环节负责人签名；荣誉证书复印件。
		个人先进事迹被学校或地方新闻媒体宣传；	3 分	
		曾参评福建省“阳光少年”或“美德少年”；	3 分	
		中学阶段被授予助人为乐、志愿服务、学雷锋活动或文明行为等道德实践活动先进个人；	7 分	
		近三年被评为省、市级优秀团员（团干）。	3 分	
	热爱集体，关心同学，积极参加班级德育活动，在社会实践、文化科技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中起模范带头作用；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17 分)	主动承担学校或班级的社会工作，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受到老师和同学的好评；	3 分	学校提供该生社会实践活动登记表；综合素质评价材料；获奖证书、荣誉证书复印件等。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德育活动，受到省、市级表彰；	2 项获奖 5 分	
			1 项获奖 3 分	
		积极参加学校集体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表现突出，受到学校表扬；	3 分	
		积极参加省、市教育部门和学校组织的志愿服务、学雷锋活动；	省级 3 分	
			市级 2 分	
			校级 1 分	
		积极参加向灾区、贫困地区献爱心，长期帮助有困难的同学、老人、残疾人，受到好评；	3 分	
		所在班级被评为省、市级先进班集体。	省级另加 2 分	
			市级另加 1 分	

学习 综合素质 (40分)	热爱学习，善于学习，学习成绩优秀(进入高中或中职后，各科期末考试成绩优秀，总成绩位居年段前列。(17分)	总成绩列在年段前3%；	17分	学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总成绩列入年段前5%；	15分	
		总成绩列入年段前10%。	10分	
	中学生综合素质评定达到优等。(5分)	中学生综合素质评定为优等	5分	学校提供相关评定材料。
	学习目的正确，具有科学的思维方式，有良好的学习习惯，有较强运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实践能力和开拓创新的精神。(8分)	勤学好问，带动形成良好的班级学习氛围，动手实践能力强，善于运用所学知识正确看待社会，乐于进行小发明、小创造。	8分	学生关注社会生活的调研报告、演讲稿、书信，小发明、小创造的照片，荣誉证书等。
	积极参加文化科技活动，高中阶段在全国、省级学科竞赛、技能竞赛和科技创新比赛等方面有突出成绩。(10分)	积极参加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含全国青少年生物和环境科学实践活动)或“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或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 积极参加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活动； 积极参加国际科学与工程大奖赛、国际环境科研项目奥林匹克竞赛活动或世界机器人奥林匹克竞赛活动； 积极参加省级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活动； 积极参加全国、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活动。	10分	学生参与活动的证明材料或获奖证书复印件。

身心 健康 素质 (25分)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健康有益的校园文化活动;(8分)		8分	学校、学生提供相关实证性材料。
	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卫生习惯,达到教育部颁发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良好以上标准。(7分)		7分	
	在省级文艺体育竞赛等方面有较突出成绩。 (10分)	积极参加省级(省人民政府、教育厅或教育厅与其他部门联合组织的)以上举办的省运动会、中学生运动会及单项正式竞赛;	6分	出具参加体育比赛的原始成绩。
		积极参加教育行政部门(含与其他部门联合)举办的正式文艺比赛活动。	4分	学生参与活动的证明材料或获奖证书复印件。

说明:

1. 省级优秀学生评价总分为100分,80分为达标。
2. 省级优秀学生评价的信息来源包括:学生日常思想道德表现;平时学习情况和学习成绩,参加体育、艺术、地方课程、校本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等方面情况;学生、教师、家长和社区评价等。
3. 凡是评价项目中评价为“是”的,必须提供充分的实证性材料。
4. 应届高中毕业考生,高中阶段思想政治品德方面有突出事迹者,先由设区市教育工委(教育局)审核后,上报省委教育工委。可另加20分。
5. 其他奖项须报省委教育工委核准后,才能做为评分的依据。德育活动表彰须以教育系统单独颁发的表彰为准。

附件 3

2012-2013 学年福建省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

“ 先进班集体 ” 推荐表

学 校			班级		
班主任姓名		学生人数		团员人数	
何时获得过 何种荣誉					
主 要 事 迹					

学校意见	签章：年 月 日
县区教育局意见	签章：年 月 日
设区市教育局意见	签章：年 月 日
省教育厅意见	签章：年 月 日

附件 4

2012-2013 学年福建省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 “ 三好学生 ” 、
“ 优秀学生干部 ” 、 “ 优秀学生 ” 登记表

姓 名			三好学生				优秀 学生干部				优秀学生			
性 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所在学校 与班级					是否 党团员				职务					
父 母 姓 名			工作 单位					职务						
上学期 各科成绩	科目													
	成绩													
体育 是否达标				综合素质评定 或综合职业能力等第										
何时获 过何种 奖 励														
主 要 事 迹														

附件 5

2012-2013 学年福建省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

“ 先进班集体 ” 推荐花名册

_____ 设区教育局（盖章）

领导签字：_____

序号	学校、班级	学生人数	班主任

填表人：

联系方式：

注：报送前请认真核对。请用 Excel 软件制作表格，字体为小 4 号宋体。

附件 6

2012-2013 学年福建省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推荐花名册

_____ 设区教育局（盖章）

领导签字：_____

序号	姓 名	性别	所在学校、年级、班级	年 龄	民 族	党（团） 员	职 务

填表人：

联系方式：

注：报送前请认真核对。请用 Excel 软件制作表格，字体为小 4 号宋体。